



2021 年度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www.sunnybank.com.tw

目錄

壹、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P. 3
貳、 落實盡職治理相關資訊.....	P. 3
參、 202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P. 8
肆、 利益衝突管理.....	P.10
伍、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P.12

壹、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陽信商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銀行業積極落實股東監督角色，於 2018 年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管理業者之責任，持續積極關注被投資公司，並與之溝通、互動，以提高長期投資效益，為客戶與受益人創造價值。

◆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止，陽信銀行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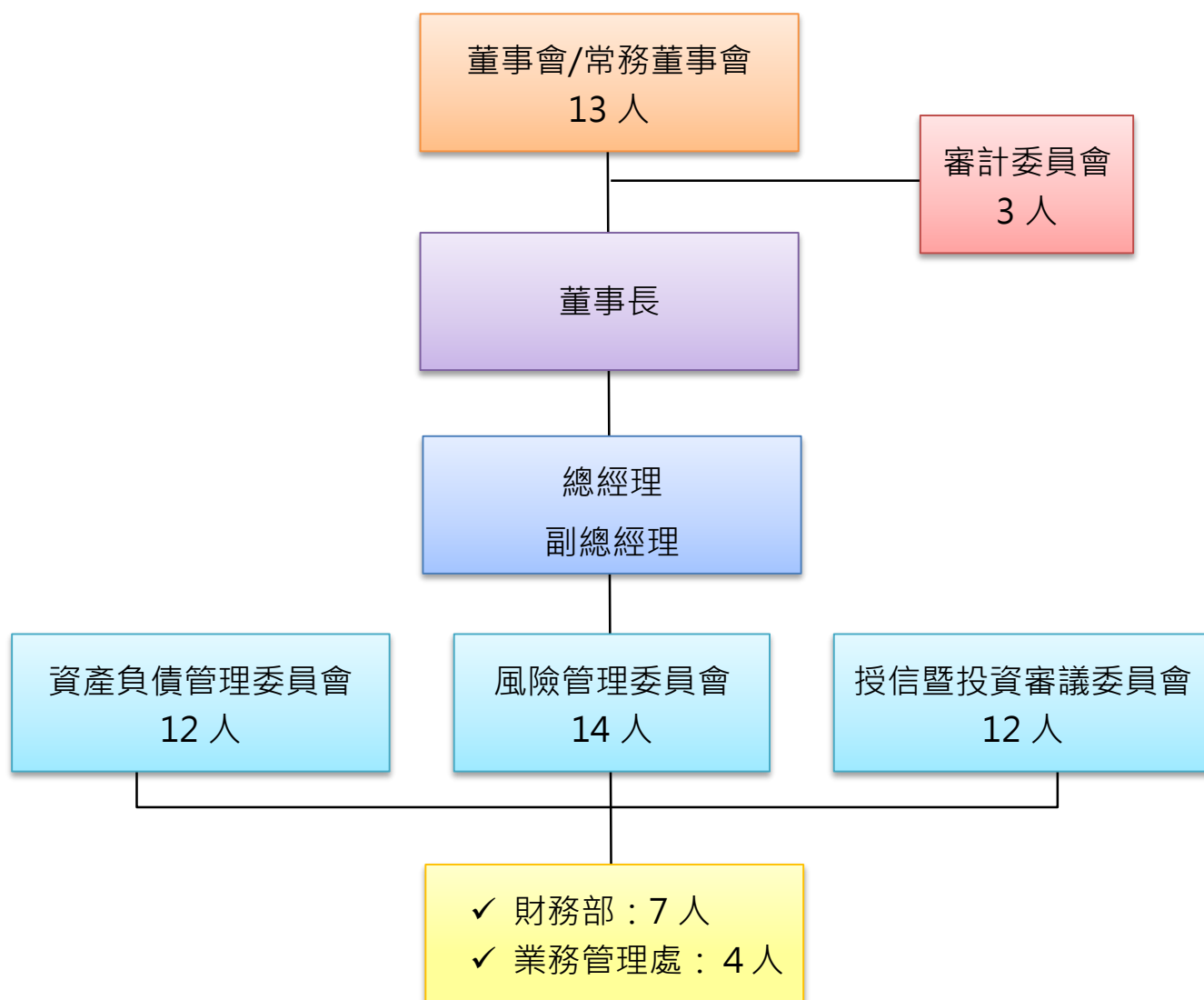
貳、 落實盡職治理相關資訊

一、 參與成員與組織架構

本行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召集高階主管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討論投資決策與議案，並陳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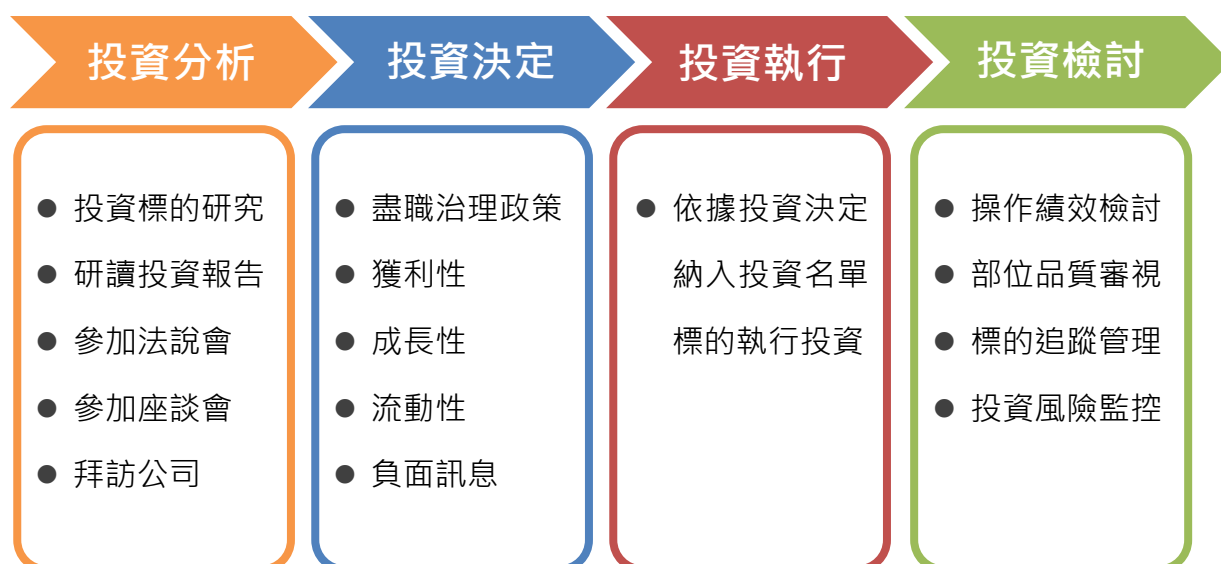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底，有關投資決策組織架構參與成員計 65 名。

投資決策運作架構



二、 盡職治理流程

本行已訂定相關之投資準則及處理程序，從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到投資檢討等各項作業均落實執行，並於投資流程中考量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 ESG 面向之風險與績效，使本行資金運用符合永續精神及企業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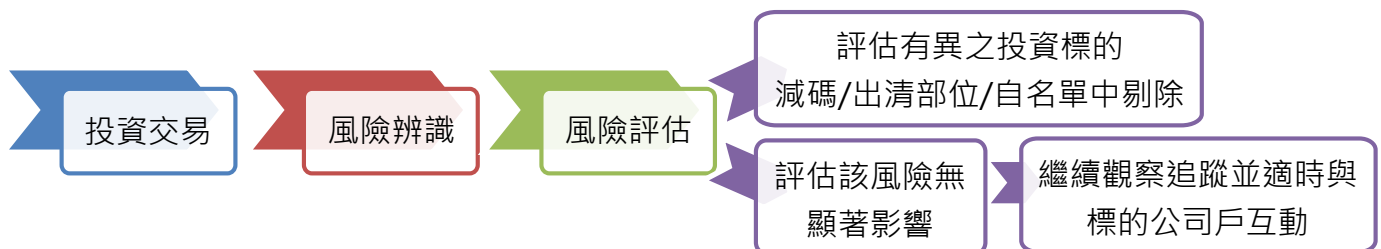
三、 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

(一)以各類篩選標準建立投資名單可投資標的，篩選標準主要考量標的公司經營能力、營運規模、財務信用、股票交易流動性等相關指標，並審酌標的公司是否善盡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等。

(二)為提高投資決策流程透明化與嚴謹度，消弭可能之個人道德風險，本行設置授信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投審會)，由投審會就整體經濟情勢、各產業狀況及標的公司基本面等面向研議，以決定納入投資名單之標的。

(三)為確保公司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本行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規範呈常董會或董事會核定，並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例行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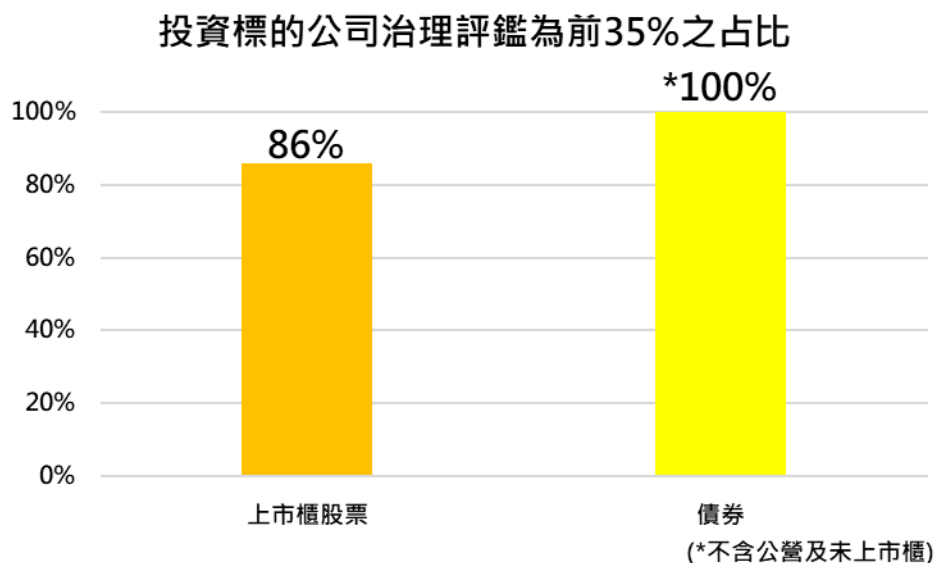
(四)投資單位每日關注投資標的重大訊息發佈、相關負面新聞或重大金融事件等議題(包含 ESG 相關議題)，並據以分析研討有無異常情況，如有疑慮者，應自投資名單中剔除，若持有部位則需提出因應措施限期處理並提報總經理核准。



四、投資標的組合分析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年度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分析：

1. 本行 2021 年底投資上市櫃股票共 36 檔，其中 31 檔為評鑑排名結果屬前 7 個級距的前 3 個級距(前 5%為 15 家、6%~20%為 12 家、21%~35%為 4 家)，亦即本行 86%之股票投資標的，為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三分之一(35%)優良公司。
2. 本行 2021 年投資 23 家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中公營事業 2 家、上市櫃公司 16 家、公開發行公司 5 家。上市櫃 16 家公司中，8 家為評鑑排名前 5%，另 8 家為評鑑排名前 6%~20%內，亦即本行 100%之公司債投資發行公司，為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三分之一(35%)優良公司。



(二)2021 年本行投資 23 家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中 1 檔係屬為促進環境發展所發行之綠色債券。

(三)此外本行亦透過基金投資，買入基金公司所發行以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為標的之基金。

參、 202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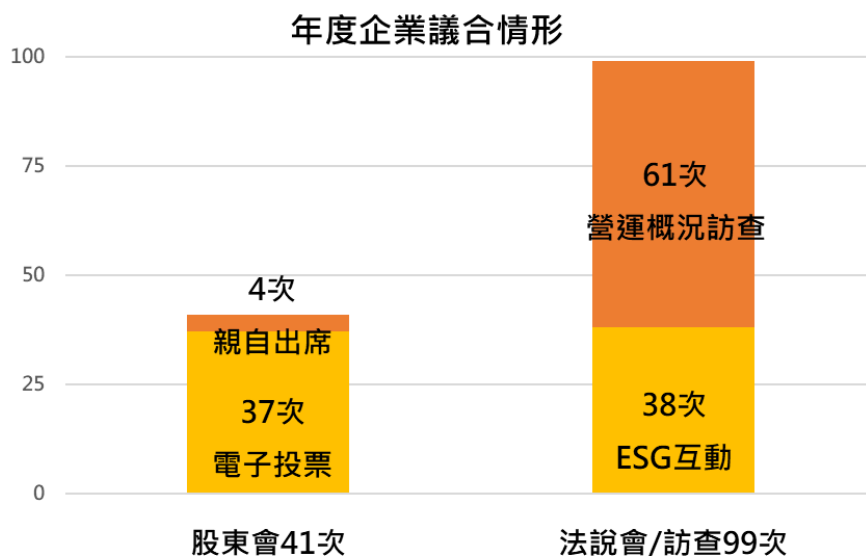
一、 企業議合情形

(一)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並關注被投資公司對 ESG 議題之行動，共同促進永續發展。

(二)議合活動統計

- 1.派有股權代表之被投資公司召開董事會 64 次，本行股權代表董事或監察人出席計 64 次，出席比率計 100%。
- 2.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家數計 41 家，參與投票家數計 41 家，其中採電子投票者計 37 家次，派員出席者計 4 家次。
- 3.本行透過電話會議、訪查與參加公司法說會計 99 次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其中 38 次會議或訪查中有對 ESG 議題展開研討。

企業議合統計



二、出席股東會及投票情形

依據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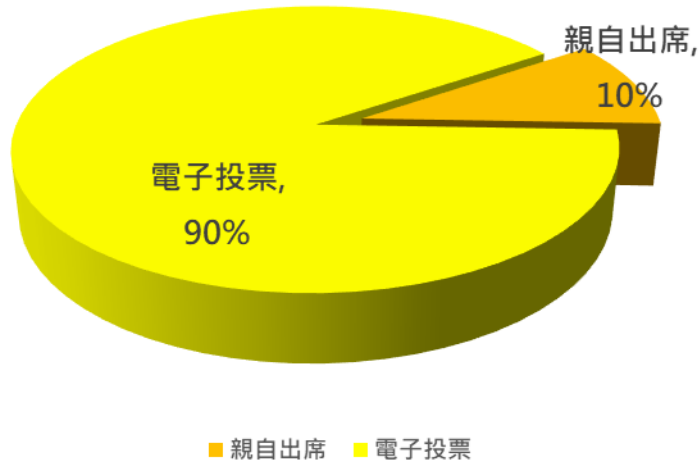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 ◆ 2021 年本行參與股東會共 41 家，參與方式包括親自出席 4 家、以電子投票計 37 家，合計表決 200 項議案。

參與股東會統計



股東會出席比率



肆、利益衝突管理

一、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原則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訂有「工作規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公司治理守則」、「股票交易人員行為規範要點」等相關規範，並禁止本行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利用職務之

便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客戶或股東利益。

透過落實教育宣導、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二、 利益衝突之態樣

(一)本行或員工為其私利，而對資金提供者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二)本行或員工為特定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三)本行員工為其私利，而犧牲資金提供者、受益人或投資事業之利益，或致本行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

(四)意圖使自己或他人獲利，利用職務之便獲取客戶或本行未經公開之機密資訊，提供予其他人，損害本行利益。

三、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一)落實教育宣導：定期辦理法令宣導，強化法遵意識。

(二)資訊管控：依各職務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三)防火牆設計：依部門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中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四)權責分工：設有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各部門分工職掌，並依事件重要性由不同層級人員核決，落實權責分工。

(五)監督控管：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六)合理的薪酬制度：依各職等職級之薪資結構表給付合理薪資。

◆ 截至 2021 年底，陽信銀行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伍、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聯繫管道

如您對於本報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洽詢：

本行財務部：sfinance@sunnybank.com.tw

二、資訊揭露

有關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及股東會投票情形，皆可於本行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項下查詢。

<https://www.sunnybank.com.tw/net/Page/Tmenu/446>